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7171元/股调整为21.5171元/股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8%。

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2.02%。

2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50%。

25、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6、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7、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8、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9、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372.6636万份注销事宜。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7171元/股调整为21.5171元/股。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21.7171-0.2)=21.5171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7171元/股调整为21.5171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5月29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6月30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联董事蒋卫军、张初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7171元/股调整为21.5171元/股。

关联董事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即29.03元/股),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公司股价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6月30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四)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3月8日,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股价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5月9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本次触发的情况

"华懋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9日起算,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的情况,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5月29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6月30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05月29日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05月29日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在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召开。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哲龙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耿文亮先生,独立董事高海松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总监卢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光伏行业内卷严重,海外毛利还算可以,公司未来如何更好地出海?

答:您好,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工厂均在国内,未来随着主要客户的海外产能投产,不排除海外配套建厂的可能。

问题二:去年营收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答:您好!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光伏胶膜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料EVA粒子价格持续震荡向下,导致光伏胶膜产品售价同步下降;因EVA粒子存在采购周期,原料价格下降期间内产品利润被进一步压缩,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导致净利润减少;2)光伏封装胶膜的原材料价格下降,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该部份存货计提跌价处理,造成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3)公司光伏胶膜业务快速发展,销量持续增加,公司按既定计划建设新厂房、添置新产线,扩充生产经营团队,当前处于资本投入期,未能达到规模效应和稳定的产供销状态,导致净利润减少;4)对2020年并购子公司烟台泰盛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约1024万元,影响净利润减少。

问题三:公司光伏胶膜产能情况如何,新投的光伏胶膜生产基地建设预计什么时间能全部达产?

答:您好!随着如东新工厂的投产,5月公司年化产能3亿平,6月完成新增设备调试后,年化产能将达3.7亿平。海安新工厂和昆山二期工厂也均按计划进行中,公司将匹配市场需求和客户开发情况适时调整新产能投产节奏,确保稳定高效的产能利用率。

问题四:光伏胶膜的大客户开发有什么进展?目前大客户的供货占比各是多少?

答:您好,光伏大客户导入、提量顺利,天合光能自2023年四季度导入以来供货量稳步提升,截至4月出货量较年初提升约10倍。随着全系产品的导入及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出货量将稳步提升。正泰、东方日升等老客户持续供货并逐步提升份额,公司前五大客户供货量约占公司总出货量的80%。

问题五:今年预计能扭亏为盈吗?

答:您好,公司自2023年四季度开始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效果显著,同时进行配方升级及调整采购策略,截至4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目前处于盈利状态。

问题六:现在Leco技术电池是否已经在组件厂普遍应用?天洋是否有对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答:您好目前LECO激光烧结技术电池片已经量产,一些头部组件厂商已经应用。天洋适用LECO电池的低酸EVA产品已经通过测试,并实现批量供货。天洋的技术研发团队一直保持对光伏产业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关注和研究,自2023年开始就已经布局低酸EVA胶膜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依托天洋20多年高分子合成和改性经验,截止目前,公司的EVA透明膜、白膜、共挤白膜、EPE膜、POE膜、低酸EVA膜(适用LECO)、承载膜(适用OBB)等产品已经全部实现量产供货,HJT光转膜产品已完成内部测试,后续将根据客户需求按需供货。

问题七:您好,我很看好我们公司,请问我们公司会不会打造光伏的龙头,让我们股民一起吃肉?

答:您好,感谢您对天洋的信任和支持,天洋自2002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牵引、工艺创新、质量保障、安全合规的生产经营理念,逐步成为全球衬布用热熔胶行业领军企业,为全球衬布龙头科德宝、丰田等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也印证了天洋具备进入行业第一梯队的能力。面对近年来光伏行业的波动,我们将把产品质量作为经营首要任务,同时学习行业标杆企业经验,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问题八:请问电子胶今年业务怎么样?给哪些行业和客户供货?有给特斯拉供货吗?

答:您好,电子胶业务今年继续保持稳定、高速发展,市场端除了持续深耕消费电子、汽车、半导体等优势行业之外,重点推进新能源及机器人电控电机等行业客户,同比收入增长30%以上,利润增长50%以上。

目前公司在三防胶多个应用领域取得国内外大客户的认可,并通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多个行业龙头客户保持持续稳定供货关系,逐步扩大供货量和份额,目前各行业主要客户包括歌尔、汇川、欧菲光、舜宇、丘钛、阳光能源、普瑞均胜、科森、耕德、韶音、德昌、方太等客户,其中汽车电子领域我们作为二级供应商间接对特斯拉、小鹏、比亚迪、奔驰等客户实现供货。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感谢各位投资者的热情参与,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21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ZHOU XUN WEI、黄必亮、马问问、谢立恒: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2023年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开设理财专户,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存在将募集资金合计35,084.51万元转入一般户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情形。二是募集资金专户与一般户混同现金管理。公司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将2笔合计4,000万元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长ZHOU XUN WEI、时任总经理黄必亮、现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问问、财务总监谢立恒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将深刻反省总结教训,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积极学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法律法规,强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意识,并在警示函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3、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力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邦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37,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转股价格:11.46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将于2024年5月31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新能源")与关联方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开投资")、广州穗开智造武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造武号基金")、广州和合穗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合穗开")、公司副总裁全建辉、公司副总裁易雨以及非关联方梁清霞、郑启勇共同合作设立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穗开顺辉基金"),专项用于投资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各参与方协商,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新能源与穗开投资、智造武号基金、和合穗开、全建辉、易雨、梁清霞、郑启勇正式签署了《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近日,穗开顺辉基金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另外,穗开顺辉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一)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KRYBY7J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云华)

5、成立日期:2024年5月6日

6、出资额:9,668万元人民币

7、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101房

8、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二)有限合伙企业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KT63

管理人名称: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5月27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穗开顺辉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